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資格規定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LBL-024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康博士」	指	康小強博士，本集團共同創始人、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釋 義

「賴博士」	指	賴壽鵬博士，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執行副總裁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布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	---	---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文件對「大中華區」的提述指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它們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未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 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禮至合夥」 指 南京禮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編纂]前對其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載，於此次[編纂]前投資本集團的投資者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4年4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Pre-A 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Pre-A 輪融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職能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18年及2019年進行A輪融資」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19年進行A+輪融資」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0年向禮至合夥轉讓股權及進行B輪融資」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0年進行B+輪融資」
「C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1年進行C輪融資」

釋 義

「C+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4年進行C+輪融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激勵平台」	指	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布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	--------------------------------------

釋 義

[編 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